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庆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共增加 6,000,000 股份，所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 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第十 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